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中國步入後疫情時代，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受益於國內經濟復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恢復增長，遊戲收入同比增長8%至人民幣19億元。我們專注於執行多管齊下的戰略，推動現有旗艦遊戲收入持續增長，積極投入研發以擴大新遊戲儲備，並通過引入新技術推動創新。上半年我們端遊及手遊的收入增長再次顯著領先市場，這不僅展現了我們強大的IP實力，更凸顯了我們團隊的卓越能力。

在經歷過去兩至三年因新冠疫情帶來的需求激增後，市場正逐漸步入調整期，我們的教育業務收入也隨同整體市場趨勢下滑。儘管出貨量暫時放緩，但我們在競標中維持了高中標率，於除中國外的全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上半年，我們成功推出新款互動平板ActivPanel LX，進軍「性價比」細分市場，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該細分市場的客戶追求價格實惠且品質較高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加大軟體變現的相關開發工作，繼續推進人工智慧(AI)工具和互動平板的整合，為未來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奠定基礎。

我們很自豪地宣佈在ESG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的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評分提高至40分，在標普全球評測的「互動媒體、服務和家庭娛樂行業」中處於前7%。此外，網龍獲另一家知名評級機構晨星Sustainalytics評為「低風險」評級企業。二零二三年七月，網龍連續五年獲人民網評為「中國遊戲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相對突出企業」。

我們始終致力於資本回報計劃，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1.0港元及0.40港元。

## 遊戲業務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逐步復甦帶動玩家在遊戲中的消費回升，憑藉我們穩健的執行力，上半年遊戲業務收入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19億元，同比增長8%，環比增長16%。我們的遊戲收入從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實現連續增長，體現出明顯的復甦趨勢。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遊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9%，遠高於市場2%的增速，充分展現了我們旗艦IP的卓越韌性和遊戲社區的用戶黏性。儘管海外市場出現9%的下滑，但我們的海外遊戲收入實現同比增長4%。此外，我們在端游及手遊兩大領域均實現了收入增長。期內，端遊收入同比增長8%達人民幣16億元，佔遊戲總收入的84%。手遊收入同比增長7%達人民幣312百萬元，佔遊戲總收入的16%。

我們持續通過現有遊戲和新遊戲的組合實現收入增長。上半年，我們現有的遊戲組合貢獻了大部分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龐大且留存率高的玩家群體，同時，我們不斷加強玩家社區建設，提供高品質的內容更新和遊戲創新，成功為公司帶來了持續的收入增長。在我們旗艦遊戲的過往運營歷史中，上述經營戰略得到了持續的印證。

《魔域》IP於上半年取得優異成績，其中我們的旗艦端遊《魔域》實現收入同比增長10%，環比增長22%。此外，《魔域》IP旗下的手遊產品同樣表現亮眼，收入同比增長10%，環比增長11%。強勁的業績表現歸功於我們堅定且有計劃地引入新的遊戲玩法、更新遊戲內容，並維持遊戲內生態系統的健康與平衡，為不同類型的玩家營造最引人入勝的遊戲體驗。同時，《魔域互通版》(手遊)的月活躍用戶數和平均付費用戶數分別環比增長32%和16%，顯示出越來越多的《魔域》端遊玩家通過手機和電腦端無縫互通的方式，獲得了更加出色的遊戲體驗。我們基於《魔域》IP推出了四個資料片，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份推出新遊戲《魔域手遊2》，以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通過與時下流行的動漫IP《因為太怕痛就全點防禦力了》進行聯動，為《英魂之刃》IP注入活力，成功推動《英魂之刃》IP重拾增速，收入環比增長12%。未來，我們將持續調整遊戲平衡性，優化用戶的遊戲體驗，並採取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來獲取用戶。為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正在研發旗艦手遊《英魂之刃》的2.0版本，計劃在海外市場發佈。

我們在將生成式人工智慧(AIGC)融入遊戲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顯著進展，AIGC顯著提升了我們遊戲內容製作的效率，這種趨勢預期將持續下去。當前，我們已經啟動了多個AIGC專案，旨在利用人工智慧提升玩家體驗，這些項目涵蓋了非玩家角色(NPC)和AI陪伴等領域。

展望未來，鑒於我們在上半年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預計下半年將維持穩健表現。我們預計新遊戲研發將取得重大進展，產品線上包括多款能充分展現我們核心開發實力的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和多人線上戰術競技遊戲(MOBA)，以及一款全新的放置卡牌遊戲和一款休閒遊戲，為我們的玩家帶來新的體驗。

## 教育業務

過去兩至三年間，全球各國加速教育科技的應用以滿足疫情期間學生的學習需求，市場對互動平板的需求爆發式增長，隨著全球互動平板市場步入後疫情時代的調整期，我們的教育業務收入同比下降29%至人民幣17億元。全球教育互動平板(IFP)市場銷售額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的年平均增長率為28%，而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的年平均增長率為13%。過去兩年的市場平均增速高於以往，而我們的出貨量增速又遠高於市場。

期內，我們保持了除中國外的全球市場領導者地位，在美國、德國、英國、義大利和阿聯酋五個核心市場的市場份額均位居第一。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推出了一款高性價比的互動平板ActivPanel LX，使我們能夠進入全球互動平板市場的一個重要細分領域。當前越來越多的學校正在尋求簡單、易用且價格實惠的互動平板，我們預期中低端市場的出貨量將佔整個互動平板市場的40-50%。ActivPanel LX正是為滿足以上用戶群體需求而設計的，與我們的高端產品ActivPanel 9型號相比價格更具競爭力。市場對由值得信賴的頭部品牌所生產的高性價比互動平板有著龐大的需求，我們預計Promethean已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強大的品牌聲譽將對這款互動平板的推廣發揮關鍵作用。此外，ActivPanel LX產品亦有利於開拓龐大的替換市場。據獨立研究機構Futuresource資料顯示，全球教室仍有超過500萬台互動白板在使用中，而這些採用傳統技術的互動白板正被迅速淘汰。憑藉ActivPanel LX實惠的價格、卓越的質量以及廣受認可的Promethean品牌效應，我們已準備好抓住機遇，在市場上站穩腳跟。

由於ActivPanel LX於五月推出並開始出貨，該產品收入僅佔Promethean上半年收入的4%，我們預計其銷售業績在未來幾個季度將持續上升。ActivPanel LX的訂單儲備中有很一部分是來自新客戶（即未使用Promethean平板產品的客戶），凸顯了我們在入門級產品類別中從競爭對手奪取市場份額的能力。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子公司Promethean的經調整毛利率（不計關稅的影響）為28.4%，環比增長了2.5個百分點，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售出了大部分ActivPanel 7平板，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更有利的產品組合優勢，在ActivPanel 9較高的平均銷售價格推動下，對整體毛利率產生了更顯著的積極影響。期內，我們平板的整體平均售價為2,267美元，環比增長了6%。我們的平均售價增長主要是由於ActivPanel 9在我們的出貨量中所佔份額增加，但新款低端ActivPanel LX互動平板產品的較低平均售價部分抵消了這一增長。我們對產品線進一步優化細分，分別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和今年五月推出ActivPanel 9及ActivPanel LX，以滿足不同類型用戶群體的需求，使我們長期能實現更高的收入。ActivPanel 9自推出以來，其平均售價比ActivPanel 7高出30%以上，因為客戶可以從售價更高的高端互動平板中獲得更多價值。另一方面，ActivPanel LX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較此前的ActivPanel Nickel (ActivPanel 7的入門級型號) 低31%，我們希望通過大幅降低買入門檻以聚焦全新的用戶群體。

我們持續高投入研發以推進平板的AI變現，從而創造規模化的可持續的軟體收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對Explain Everything的收購加速了我們的研發工作，也為我們將推出的許多工具和功能奠定了基礎。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對廣大用戶群體需求的深刻理解，通過與我們的硬體無縫整合的工具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滿足教育工作者的真實需求，從而實現訂閱收入。我們計劃在年底前推出首款與Promethean平板整合的軟體訂閱服務。此外，我們積極與合作夥伴進行討論，探索大型語言模型領域的潛在合作機會。

在中國市場，我們繼續與教育部教育技術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央電化教育館）合作，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標「國家中小學智慧教育平台」軟件開發服務項目，進一步為平台拓展功能，支持大規模常態化在線學習，打造良好可持續發展的全國中小學優質數字資源共建共享生態。該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推出後，在全國範圍內被廣泛深度應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台累計註冊用戶超8,400萬，頁面流覽量超250億次。

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實現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即宣佈簽署分拆海外教育業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併協議。根據該協定，網龍將通過子公司將其核心海外教育業務以750百萬美元估值與GEHI合併（合併後的實體估值為800百萬美元）。我們相信，這一戰略舉措將為我們的海外教育業務提供多樣化的融資選擇和獨立的治理架構，以推動未來的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通過加強產品細分來推動教育業務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產品線全面覆蓋低端到高端的產品，將使我們能夠在互動平板市場把握住更大的收入機會。最後，我們致力於將AI工具整合到我們的平板中，從而使我們能夠產生可持續的訂閱收入。

## 財務摘要及回顧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37億元，同比減少13%。
- 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9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2%，同比增長8%。
- 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7%，同比減少29%。
- 毛利為人民幣23億元，同比減少2%。
- 來自遊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sup>1</sup>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9%。
- 來自教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sup>1</sup>為人民幣249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教育分類的收入和毛利下降，而我們的教育經營性分類營運開支總額基本持平。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99百萬元，同比減少6%。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sup>2</sup>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同比減少1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同比增長5%。
- 非公認會計準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sup>2</sup>為人民幣864百萬元，同比減少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同比減少12%。
- 非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sup>2</sup>為人民幣589百萬元，同比減少28%。
- 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1.0港元及0.4港元。

##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收益	<b>1,920</b>	<b>1,720</b>	1,776	2,410
毛利	<b>1,858</b>	<b>419</b>	1,699	610
毛利率	<b>97%</b>	<b>24%</b>	96%	25%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sup>1</sup>	<b>1,094</b>	<b>(249)</b>	1,006	(36)
分類經營開支 <sup>3</sup>				
— 研發	<b>(411)</b>	<b>(225)</b>	(353)	(226)
— 銷售及市場推廣	<b>(187)</b>	<b>(238)</b>	(188)	(252)
— 行政	<b>(156)</b>	<b>(192)</b>	(152)	(177)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集團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盈利、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遣散費、擬議分拆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備註2：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

備註3：分類經營開支不含折舊、攤銷及匯兌差額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b>3,681</b>	4,240
收益成本		<b>(1,394)</b>	(1,917)
毛利		<b>2,287</b>	2,3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b>120</b>	4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b>-</b>	(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443)</b>	(442)
行政開支		<b>(570)</b>	(464)
研發成本		<b>(641)</b>	(5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b>(50)</b>	(1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b>(4)</b>	(9)
經營溢利		<b>699</b>	7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 匯兌虧損		<b>(35)</b>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35</b>	(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15</b>	8
財務成本		<b>(135)</b>	(99)
除稅前溢利		<b>579</b>	580
稅項	5	<b>(126)</b>	(38)
期內溢利		<b>453</b>	5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                      17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                      (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0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3                      55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0                      565

— 非控股權益 (47)                      (23)

453                      54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7                      582

— 非控股權益 (44)                      (24)

513                      55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 基本 92.61                      104.42

— 攤薄 92.61                      104.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45	1,9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	5
使用權資產	8	356	380
投資物業		61	59
商譽		302	287
無形資產	8	822	73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5	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5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32	404
應收貸款		10	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0	89
遞延稅項資產		391	347
		<u>4,494</u>	<u>4,344</u>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394	343
待售物業		303	303
存貨		581	8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5	84
應收貸款		54	4
貿易應收款項	9	854	6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8	54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	5
可退回稅項		33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3	1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515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3,701
		<u>7,031</u>	<u>6,687</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84	1,513
合約負債		403	406
租賃負債		60	67
撥備		123	94
衍生財務工具		16	31
銀行貸款	11	941	737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	17	16
應付股息		197	—
應付稅項		112	100
		<u>3,153</u>	<u>2,9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78</u>	<u>3,7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72</u>	<u>8,06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	16	19
租賃負債		35	50
銀行貸款	11	1	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	1,452	1,317
可轉換優先股		—	—
遞延稅項負債		79	80
		<u>1,583</u>	<u>1,468</u>
<b>資產淨值</b>		<u><u>6,789</u></u>	<u><u>6,599</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93	6,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32	6,899
非控股權益		(343)	(300)
		<u><u>6,789</u></u>	<u><u>6,599</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7</u>	<u>480</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6)	(89)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507)	(200)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00	630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	8
購買無形資產	8 (83)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
已收利息	25	3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61)	(4,20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062	4,117
其他投資活動	(57)	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49)</u>	<u>20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11	<b>703</b>	339
已付股息		-	(632)
償還銀行貸款		<b>(512)</b>	(314)
償還租賃負債		<b>(37)</b>	(33)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b>(135)</b>	(6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b>1</b>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		-	(7)
		<u>20</u>	<u>(715)</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0</b>	<b>(71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72)</b>	(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01</b>	3,71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6</b>	17
		<u>16</u>	<u>17</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u>3,645</u></b>	<b><u>3,701</u></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及手機遊戲營運、(ii)教育業務、(iii)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及(iv)物業項目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了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變更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1,920	1,776
教育收益 (包括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及教育服務)	1,720	2,410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收益	41	38
物業項目收益	-	16
	<u>3,681</u>	<u>4,240</u>

####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商品或服務之交付或提供類型為重點。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 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1,920</u>	<u>1,720</u>	<u>41</u>	<u>-</u>	<u>3,681</u>
分類溢利(虧損)	<u>1,260</u>	<u>(529)</u>	<u>5</u>	<u>(18)</u>	71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54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193)</u>
除稅前溢利					<u>57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 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1,776</u>	<u>2,410</u>	<u>38</u>	<u>16</u>	<u>4,240</u>
分類溢利(虧損)	<u>997</u>	<u>(286)</u>	<u>(6)</u>	<u>8</u>	71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2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158)</u>
除稅前溢利					<u>580</u>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收入、盈利、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	5,437	5,082
教育	4,349	4,517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	56	68
物業項目	<u>765</u>	<u>704</u>
分類資產總額	<b>10,607</b>	10,371
未分配	<u>918</u>	<u>660</u>
	<b>11,525</b>	<b>11,031</b>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投資物業、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沒有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36</u>	<u>3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19	1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u>	<u>3</u>
	<u>116</u>	<u>123</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期間	1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u>
	<u>1</u>	<u>-</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7)	(3)
— 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淨額(附註)	<u>-</u>	<u>(113)</u>
	<u>(27)</u>	<u>(116)</u>
	<u>126</u>	<u>38</u>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重組，本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成為本公司另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乙」之附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甲，統稱為「集團乙」）。於上述重組完成之日期，附屬公司甲轉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美國所得稅方面不被視為獨立於其擁有者。根據相關適用的美國稅收原則，集團乙成員被視為一個在美國的稅務實體提交納稅申報表。本集團管理層按合併基準評估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集團乙使用，並得出結論認為可以動用附屬公司甲的若干金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0.40港元)	191	177
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1.43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632
	<b>191</b>	<b>809</b>

隨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1.0港元的中期特別股息及每股0.4港元的中期股息，金額分別為53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百萬元)及21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百萬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00</b>	<b>565</b>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 之影響進行調整)	<b>539,186</b>	541,20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b>27</b>	9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之 影響進行調整)	<b>539,213</b>	<b>541,300</b>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擴充業務支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百萬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用於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多份介乎2至5年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須每月作出固定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百萬元)以擴大其業務。該金額包括購買加密貨幣約3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加密貨幣市場動蕩，本集團進行了減值評估，顯示相關無形資產減值或需回撥，並確認減值虧損回撥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527	334
31至60日	228	183
61至90日	41	66
超過90日	58	71
	<u>854</u>	<u>65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29	680
應計員工成本	230	358
政府補貼 (附註b)	17	20
其他應付稅項	32	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4	128
應付代價	26	29
應計費用	85	65
其他 (附註c)	157	218
	<b>1,300</b>	<b>1,532</b>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16	19
流動	1,284	1,513
	<b>1,300</b>	<b>1,532</b>

附註：

(a)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421	301
91至180日	117	300
181至365日	35	24
超過365日	56	55
	<b>629</b>	<b>680</b>

(b) 該金額是指政府補貼，用於補貼(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乃與將要產生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該補貼將於條件被滿足時於損益內確認及(ii)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成本，該補貼將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c) 其他主要指應付廣告費、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服務費及營運活動之其他雜項。

## 11.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或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1.85%，(iii)美國最優惠利率加0.85%，(iv)年利率1.00%或(v)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0.55%至0.75%計息。本集團貸款之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已故董事之繼承人提供之個人擔保、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或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1.35%，(iii)美國最優惠利率加0.35%或0.50%，(iv)年利率1.00%或(v)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0.20%至0.65%計息。本集團貸款之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1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向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

債務主體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6.62%。期／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33	1,085
應計利息	108	194
償還利息	(26)	(50)
匯兌調整	54	104
	<u>1,469</u>	<u>1,333</u>
減：一年內應付利息（呈列於流動負債）	<u>(17)</u>	<u>(16)</u>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1,452</u></u>	<u><u>1,317</u></u>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7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1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56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已故董事之繼承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餘下人民幣2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7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23百萬元。

## 員工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研發	3,068	2,960	2,699
銷售及市場推廣	916	961	1,008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981	952	835
生產	242	262	242
總計	<u>5,207</u>	<u>5,135</u>	<u>4,784</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5%
梁念堅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19,040 (L)	1.02%
劉路遠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5%
劉路遠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311,000元 (L)	0.07%
陳宏展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李均雄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19(L)	0.11%
廖世強 (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19 (L)	0.15%
李繩宗 (附註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9%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5%股份權益。

3. 劉路遠及鄭輝（已故）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0.07%及99.89%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9.96%註冊資本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鄭輝先生離世，彼離世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鄭輝的權益正進行遺囑認證。
4. 梁念堅擁有1.02%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1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5. 陳宏展擁有2.11%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6. 李均雄擁有0.11%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65,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廖世強擁有0.15%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8.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L)	35.99%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33,320(L)	10.08%
Ho Chi Sing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53,533,320(L)	10.08%
周全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50,470,735(L)	9.51%
鄭輝 (已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37,519(L)	6.49%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6.19%、1.27%及0.57%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先生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8%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62%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的0.28%已發行股份，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失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均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	1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48,500	-	45,400	-	3,10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238,500	-	-	-	-	-	23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	100,000
<b>總計</b>			<b>1,223,000</b>	<b>-</b>	<b>45,400</b>	<b>-</b>	<b>3,100</b>	<b>-</b>	<b>1,174,500</b>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b>執行董事</b>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	1,100,000
總計			<u>5,300,000</u>	<u>—</u>	<u>—</u>	<u>—</u>	<u>—</u>	<u>5,300,000</u>

### 附註：

- 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多個日子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4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為47,041,969份。

## 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修訂以延長十年有效期，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董事或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為48,213,303份。

###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將該計劃之有效期延長10年，甄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不包括貝斯特集團)所僱用的貝斯特集團的顧問及為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已獲貝斯特集團董事會認可及釐定並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

除非被提前終止，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將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轉讓予其他信託，及倘貝斯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所有已授出的股份應立即歸屬。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後，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不時釐定且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統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之前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持有) (「Vertex」、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 (「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網龍BVI」) (統稱「A系列投資者」) 訂立認購協議 (「A系列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A系列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本公司於貝斯特普通股的權益將由90.50%減少至約83.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 收購EDMODO, INC.及貝斯特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貝斯特、Digital Train Limited (「Digital Train」) (作為買方) (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Educate Merger Sub, Inc. (「Merger Sub」) (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 LLC (「Edmodo」)、Fortis Advisors LLC (以Edmodo股東代表的身份) 及本公司僅就作為貝斯特及Digital Train及時履行其責任的擔保人，訂立一項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Digital Train以合共價值為137.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股票作為代價，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後，Merger Sub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Merger Sub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其公司形式存在，作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可根據協議下調) 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付款15百萬美元及(ii) 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 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 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 (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DJM Holding Ltd. (「賣方」)、劉德建博士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配售由賣方持有之33,000,000股普通股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相等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認購將由賣方認購之33,000,000股普通股 (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美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20港元。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可擴闊本公司股權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劉德建博士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2.10百萬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則約為774.28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按該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23.44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按擬定用途用作擴張教育業務之資金。

##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及實物分派

### 合併及擬議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GEHI**」）及Bright Sunlight Limited（**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Sunlight**」）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lernity (Thailand) Co., Ltd.及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的業務）轉讓予eLMTree；(ii)(a)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NetDragon WebSoft, In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以換取向**ND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 **Bright Sunlight**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合併**」）。

緊隨合併完成後（「**完成**」），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落實。

## 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本公司股東利益，待完成後，董事擬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

於本報告日期，實物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或會有所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分派的詳細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1.0港元及0.4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5港元及0.4港元）。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146.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9,844,5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註銷。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633,500	15.44	14.46	54.4
二零二三年五月	4,450,000	15.62	13.96	66.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761,000	15.28	14.20	26.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